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小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魏淑芬
被　　告　日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凱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智
　　李荃和律師
　　楊其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未使用之會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